

安定中心

服務目的

- ✚ 訓練服務使用者學習基本自我照顧、社交及簡單工作技巧；
- ✚ 透過提供日間照顧及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緒需要；
- ✚ 幫助服務使用者在日常生活及社會功能方面更加獨立，讓他們盡可能獨立生活；
- ✚ 協助服務使用者作好準備，以便他們過渡至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參與庇護工作，或在需要加強照顧時接受另一種照顧服務。



服務包括

- ✚ 為每名服務使用者進行首次及定期評估，以識別他們的殘疾程度及能力；
- ✚ 針對個人需要，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個別計劃及訓練課程；
- ✚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訓練課程，涉及範圍包括肌肉活動能力、溝通技巧、自我照顧能力、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消閒和康樂活動；
- ✚ 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
- ✚ 提供照顧服務，包括提供個人護理及起居照顧；安排午膳；以及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接送或陪同服務使用者往返中心；
- ✚ 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

安定宿舍

服務目的

- ✚ 提供住宿照顧及設施；
- ✚ 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透過營造關懷及鼓勵的環境，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
- ✚ 保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並在各種個人照顧需要及起居活動方面為他們提供協助。

服務包括

- ✚ 提供住宿及膳食；
- ✚ 提供護理服務，包括服用藥物和監管；
- ✚ 提供基本自我照顧方面的個人協助；
- ✚ 提供物理治療，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
- ✚ 安排不同種類的活動，讓服務使用者有機會培養日常生活、社交及溝通技巧；
- ✚ 定期安排活動，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並讓他們保持與社區和家人的接觸。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

可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社工、特殊學校社工或所屬復服務機構申請，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記輪候，再由本會甄別。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中心服務

- ✚ 患有智障；
- ✚ 毋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
- ✚ 不會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嚴重及擊性行為；
- ✚ 無傳染病。

宿舍服務

- ✚ 現正接受或已獲編配日間服務；
- ✚ 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群體活動；
- ✚ 無傳染病。



退出服務

- ✚ 服務使用者不再符合接受服務之基本資格。
- ✚ 所提供的服務不再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 服務使用者自行要求退出服務。
- ✚ 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對自身、其他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構成危險，特別是經單位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協助後仍無法改變其行為。
- ✚ 服務使用者長期無法或沒有使用單位的服務。

收費

按照社會福利署訂定的標準收取。



公共交通

巴士

60M 60X 61M 61X 62X 62P
62R 261 259D 263 263A 961
A33X E33 506

專線小巴

44 44BI 48S

輕鐵

505 507 614 614P 751
(安定站)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屯門安定邨定德樓地下

電話：2457 1108

傳真：2457 5808

電郵：otwj@wjcs.org.hk

服務名額：展能中心 50 宿舍 50

服務時間：展能中心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宿舍 週一至週日 24小時



安定中心及宿舍

